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選舉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1頁至第3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附錄一 —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預案	I-1
附錄二 —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II-1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I-1
附錄四 —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V-1
附錄五 —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V-1
附錄六 —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V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發行」、「發行A股可轉債」或「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募集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而刊發之募集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股票」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共炎先生(董事長)

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2至6層

非執行董事：

劉丁平先生

楊體軍先生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江月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中先生

王珍軍先生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及

選舉監事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1.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國有金融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為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規模

A股可轉債的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含人民幣110億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並無規定最低發行價。中國及香港均無對發行公司債券設定最低發行價的監管要求。

(四) 期限

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 利率

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所有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A股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

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A股的A股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七) 轉股期限

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中的最高者，

董事會函件

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三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前三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該三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量；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前一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該日 A 股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 A 股可轉債發行之後，當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 A 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div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轉股價格，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市

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及修正幅度

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或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

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中的最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 \div 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為可轉換的股票數量；V為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函件

A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A股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債餘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一)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1)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2)當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董事會函件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若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回售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回售權。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原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

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A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A股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之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十六)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依照其所持有的 A 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3)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 A 股可轉債本息；
- (4)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 A 股可轉債轉為 A 股；
- (5)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 A 股可轉債；
-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募集說明書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2. A 股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發行 A 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 A 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 A 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募集說明書規定應當由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函件

3. 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召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未按期支付A股可轉債本息；
 - (3) 本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過往收購交易對應的交易對手業績承諾事項導致的股份回購或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修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擬變更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或者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6) 本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 (7) 本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8) 發生其他對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9)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10)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 董事會；
- (2) 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
- (3) 在董事會和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召集而未召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時，單獨或合計持有A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4)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十七)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含人民幣11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本公司其他營運資金，並將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募集資金的擬投資項目、擬投資金額，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募集資金到賬 三個月內	募集資金到賬 四至六個月內
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擬投資金額的80%	擬投資金額的20%
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擬投資金額的75%	擬投資金額的25%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擬投資金額的70%	擬投資金額的30%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擬投資金額的100%	-
合計	<u>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u>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發展戰略及資金需求、淨資產補充計劃及市場地位、業務規模及發展趨勢、債券餘額規模，以及本次發行的時間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發展投資交易業務和資本中介業務的資金需要。

近年來投資交易業務收入已成為境內券商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與領先券商相比，本公司的投資交易業務的投資規模存在較大的提升空間。目前本公司投資交易業務的槓桿在3至4倍，本公司擬投入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人民幣50億元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擴大投資交易業務規模。

資本中介業務亦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點。以融資融券業務為例，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客戶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886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長9%。資本中介業務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依賴於較為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供給，本公司擬投入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人民幣40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十八) 擔保事項

A股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十九) 募集資金存管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董事會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二十) 違約責任

1. A股可轉債違約情形

- (1) 在A股可轉債到期、加速清償時，本公司未能償付到期應付本金；
- (2) 本公司未能按期償付A股可轉債的到期利息；
- (3)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協議的任何承諾對本公司對A股可轉債的還本付息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經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書面通知，或經單獨和／或合併代表未償還的A股可轉債10%以上表決權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書面通知，該違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續30個連續工作日仍未得到糾正；
- (4) 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發生解散、註銷、吊銷營業執照、停業、清算、喪失清償能力、被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或已開始與上述事項相關的訴訟程序；
- (5) 本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子公司的債務(公司債／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境外債券／金融機構貸款／其他融資)出現違約(本金、利息逾期／債務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權認定的違約形式)或寬限期(如有)到期後應付未付；
- (6) 本公司觸發財務指標承諾條款(如有)、行為事先約束條款(如有)；
- (7) 其他對A股可轉債的按期兌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2. 違約責任及其承擔方式

本公司承諾保證按照A股可轉債發行條款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A股可轉債持有人支付利息及兌付本金，若不能按時支付A股可轉債利息或A股可轉債到期不能兌付本金，對於延遲支付的本金或利息，本公司承諾根據逾

期天數按逾期利率向A股可轉債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為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上浮10%。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且一直持續30個連續工作日仍未解除，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可以根據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決議，依法協調A股可轉債持有人採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濟方式催收A股可轉債本金和利息。

3. 爭議解決機制

A股可轉債發行適用於中國法律並依其解釋。

A股可轉債發行和存續期間所產生的爭議，首先應在爭議各方之間協商解決。如果協商解決不成，應提交A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當產生任何爭議及任何爭議正按前條約定進行解決時，除爭議事項外，各方有權繼續行使A股可轉債發行及存續期的其他權利，並應履行其他義務。

(二十一) A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

本公司已聘請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並與其就受託管理相關事宜簽訂受託管理協議。

(二十二)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預案，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五年戰略規劃等文件規定，為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訂了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授權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A股可轉債發行，根據資本市場情況確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可轉債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A股可轉債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一) 與A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授權

1. 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A股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A股可轉債利率、約定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辦理A股可轉債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制作、修改、報送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3.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A股可轉債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4.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5.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A股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對A股可轉債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A股可轉債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A股可轉債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9. 辦理A股可轉債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二) 與A股可轉債有關的其他授權

1. 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關條款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關條款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A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3. 辦理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的其他相關事宜；
4.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有效。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其他資料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可轉債能夠夯實本公司資本實力，促進本公司財富管理、投融資、國際業務「三位一體」的全面發展，進一步優化本公司「雙輪驅動，協同發展」的業務模式，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有關本次發行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本公司亦考慮過其他集資方式，但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認為發行A股可轉債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有利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 由於本公司A股股價顯著高於H股股價，為保護股東利益，本公司選擇在A股市場實施再融資。相較於其他融資工具，A股可轉債轉股價高於非公開發

行及配股底價，因此對股東而言，相同募集資金規模情況下，發行A股可轉債有利於降低股權稀釋幅度，減少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保護原股東利益；

- 市場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一般介於0.2%至2%之間。與通過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集資相比，本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所需支付的利息明顯較低，且A股可轉債轉股後無需再支付相應的本金和利息，進一步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
- 由於A股可轉債發行完成六個月後才進入轉股期，短期內本公司總股本不變。投資者進入轉股期後一般會逐漸轉股，這對於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或原有股東持股比例的攤薄影響較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更為緩和。此外，A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亦可保護原股東利益。

2. 發行A股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規定下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A股可轉債可能因行使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因A股可轉債轉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債轉換成新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和規則，擬發行A股可轉債須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3. 發行A股可轉債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5,186,538,364股股份（包括5,160,610,864股A股及25,927,500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51.16%。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此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原A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無意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計劃認購A股可轉債。倘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要求。

概無董事於A股可轉債發行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性授權

A股可轉債於轉股後而新發行的A股，擬根據於發行日期有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發行A股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將在該有效期內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時機，並將僅在有有效的一般性授權時方會發行A股可轉債。

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並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部分所披露，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中的最高者，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在滿足最低初始轉股價的上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另外，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部分所披露，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在上述任一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決定／提出轉股價格。在設定轉股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並兼顧根據有關轉股價格計算得出的可轉換為A股的最大股數，以確保A股可轉債轉股後所發行的A股股數能夠被當時有效的一般性授權所涵蓋。

此外，初始轉股價格也受限於某些慣常調整條文，即某些公司行動（包括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會觸發對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部分所披露）。該等觸發轉換價格調整的事件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本公司會監控將發行的A股股數，且不會進行可能導致A股可轉債轉股後所發行的A股股數超過授權上限的公司行動。

5.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及(iv)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中的最高者。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僅為參考之目的並為闡釋定價機制，假設初始轉股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根據上述定價機制，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0.80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1.00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0.92元，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7.53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00元。此為每股人民幣10.80元、每股人民幣11.00元、每股人民幣10.92

董事會函件

元及每股人民幣7.53元中的最高者。為免生疑問，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釐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根據定價機制釐定的理論價格，僅供闡釋之用。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1.00元及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人民幣110億元，將轉換為A股的最大數量為1,000,000,000股A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10億元發行A股可轉債；(ii)除銀河金控以外的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以認購相應A股可轉債；(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11.00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 可轉債完成及A股可轉債 全部轉股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A股				
— 銀河金控	5,160,610,864	50.91%	5,160,610,864	46.34%
— 公眾股東	1,285,663,260	12.68%	2,285,663,260	20.52%
已發行A股總數	6,446,274,124	63.59%	7,446,274,124	66.86%
H股				
— 銀河金控	25,927,500	0.26%	25,927,500	0.23%
— 公眾股東	3,665,057,133	36.15%	3,665,057,133	32.91%
已發行H股總數	3,690,984,633	36.41%	3,690,984,633	33.1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137,258,757	100.00%	11,137,258,757	100.00%

在A股可轉債發行之後，當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時，轉股價格將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若發生上述任何股份及／或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已釐定的方式調整轉股價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發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有關計算轉股價格之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及(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部分。

7. 發行A股可轉債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51.16%。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銀河金控放棄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人民幣11.00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全部轉換為A股後，銀河金控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選舉監事

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屈艷萍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屈艷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屈艷萍，女，1966年7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自2008年7月起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屈女士自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門正職級)、董事總經理。屈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期間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董事會函件

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06）兩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在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屈女士曾於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幹部、信託貸款部副總經理、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交易營業部（後更名為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雙榆樹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督查長。屈女士於1987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屈女士將在本公司收取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及福利。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屈女士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屈女士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任何股東須就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2.0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2.02 發行規模；
 - 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4 期限；
 - 2.05 利率；
 - 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轉股期限；
- 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2.17 募集資金用途；
- 2.18 擔保事項；
- 2.19 募集資金存管；
- 2.20 違約責任；
- 2.21 A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
- 2.22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屈艷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9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635 9022

傳真：86 (10) 6656 864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

一、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國有金融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對照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要求，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申請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分。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編製的2019年度、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節中關於公司2018年度的財務數據摘引自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告，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財務數據摘引自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財務報告。公司2021年1月至6月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數據摘引自半年度報告。

1、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100,123,307,724.94	92,727,553,502.78	70,329,276,149.83	51,413,630,839.26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84,906,494,836.90	76,851,884,742.29	60,281,957,293.02	42,528,973,315.11
結算備付金	23,831,191,815.08	17,583,856,009.46	11,276,474,884.56	12,686,542,694.97
其中：客戶備付金	18,087,389,276.27	12,316,798,684.31	9,485,071,510.87	11,623,904,758.46
融出資金	92,194,058,228.43	82,018,447,598.08	58,721,318,360.66	44,631,942,885.04
衍生金融資產	1,246,877,663.72	869,501,481.76	208,502,701.01	76,290,608.09
存出保證金	12,522,871,884.89	16,194,045,384.14	10,735,256,392.21	5,275,827,016.16
應收款項	15,559,589,263.38	12,215,069,756.19	5,116,838,493.30	643,111,618.52
應收利息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897,261,207.35	31,863,071,212.20	30,438,084,072.04	39,967,073,540.4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7,989,536,982.31	92,647,010,128.78	74,039,119,174.28	60,338,281,556.50
債權投資	5,574,608,341.06	5,789,251,783.64	5,031,295,864.93	5,061,777,67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其他債權投資	63,071,834,260.43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17,299,229,632.6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0,466,237,128.51	33,868,190,940.87	19,349,248,070.01	9,777,434,930.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長期股權投資	1,399,170,532.27	1,308,173,070.69	1,320,135,982.87	876,823,011.05
投資性房地產	7,739,212.50	7,837,537.50	8,034,187.50	8,230,837.50
固定資產	322,723,417.80	303,404,371.42	276,718,303.25	241,529,767.81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27,599,832.48	-	-
使用權資產	1,365,438,791.95	922,537,957.96	1,339,653,532.16	-
無形資產	555,852,964.11	525,100,703.45	493,538,105.23	391,666,871.74
商譽	424,160,437.82	426,453,896.27	439,538,680.25	223,277,6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48,304.89	69,192,260.85	99,832,078.83	477,454,435.73
其他資產	6,560,910,650.93	4,233,686,038.20	3,425,521,981.78	1,973,164,580.11
資產合計	487,195,718,644.85	445,730,215,827.42	315,665,877,433.83	251,363,290,117.14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負債：				
短期借款	11,269,707,112.39	7,993,492,610.46	5,775,420,038.07	3,010,778,176.97
應付短期融資款	31,333,935,238.49	48,286,385,500.98	17,659,517,315.52	6,760,451,698.62
拆入資金	8,363,251,437.04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2,001,885,771.10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025,563,729.79	10,030,747,201.77	1,718,081,624.77	1,458,698,49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負債	2,896,801,755.23	1,973,411,740.85	469,791,795.92	213,412,804.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993,191,026.06	88,113,404,866.42	54,855,653,810.50	28,059,940,329.82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9,414,767,379.38	97,670,918,638.02	80,508,860,269.58	56,695,274,280.97
代理承銷證券款	48,679,500.00	11,138,610.00	-	-
應付職工薪酬	3,469,682,691.54	3,714,225,414.95	3,354,729,064.45	2,591,518,580.56
應交稅費	443,209,844.47	569,993,076.19	363,083,801.38	164,953,547.00
應付款項	15,347,426,144.77	11,627,129,675.66	2,766,214,205.46	1,073,023,009.24
應付利息	-	-	-	-
應付債券	62,310,877,522.05	65,669,418,791.97	64,023,358,183.26	79,501,423,016.78
租賃負債	1,363,194,916.17	913,498,354.26	1,336,724,225.0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4,383,634.30	191,231,232.55	261,392,439.43	10,096,290.42
其他負債	18,805,915,428.42	11,339,906,805.81	2,474,045,715.04	3,483,973,192.65
負債合計	<u>393,710,587,360.10</u>	<u>363,722,158,087.51</u>	<u>243,744,179,526.80</u>	<u>185,025,429,192.71</u>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權益工具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其中：永續債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資本公積	25,227,335,094.87	25,227,335,094.87	25,022,895,958.83	25,022,895,958.83
減：庫存股	-	-	-	-
其他綜合收益	569,426,863.72	372,329,921.59	802,506,721.40	205,075,838.18
專項儲備	-	-	-	-
盈餘公積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6,083,975,483.31	5,600,288,469.98
一般風險準備	11,527,511,067.65	11,509,738,127.73	9,933,043,865.37	8,936,345,567.07
未分配利潤	23,626,689,397.95	22,300,856,483.29	18,915,913,292.54	16,080,222,840.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92,719,761,370.67</u>	<u>81,254,530,272.04</u>	<u>70,895,594,078.45</u>	<u>65,982,087,431.27</u>
少數股東權益	765,369,914.08	753,527,467.87	1,026,103,828.58	355,773,493.16
股東權益合計	<u>93,485,131,284.75</u>	<u>82,008,057,739.91</u>	<u>71,921,697,907.03</u>	<u>66,337,860,924.43</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487,195,718,644.85</u>	<u>445,730,215,827.42</u>	<u>315,665,877,433.83</u>	<u>251,363,290,117.14</u>

(2)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69,749,627,962.53	68,771,387,276.36	54,569,153,153.38	35,972,214,081.13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61,565,400,519.25	59,066,190,032.94	49,265,274,863.27	32,024,167,668.59
結算備付金	16,356,608,533.99	15,846,583,825.68	9,988,220,413.94	12,531,001,982.11
其中：客戶備付金	10,617,949,840.43	10,593,469,635.72	8,236,078,742.64	10,867,401,740.31
融出資金	86,161,166,700.11	77,993,163,102.21	54,028,306,139.65	41,363,498,035.53
衍生金融資產	650,165,242.95	347,911,319.71	19,650,111.41	15,962,803.76
存出保證金	2,218,969,169.33	3,440,495,252.88	1,198,127,105.41	782,703,641.65
應收款項	288,990,134.69	324,792,691.72	213,984,491.98	206,871,972.14
應收利息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62,118,514.52	31,075,674,445.55	28,890,035,982.20	38,173,449,426.19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92,596,807,531.79	79,256,178,734.00	68,973,038,818.51	59,789,034,412.75
債權投資	4,380,252,033.79	5,078,711,656.61	4,651,423,601.74	83,382,079.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其他債權投資	63,071,834,260.43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17,299,229,632.6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0,466,102,736.27	33,868,045,401.96	19,349,091,882.90	9,777,434,930.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長期股權投資	9,943,915,668.02	9,943,915,668.02	8,595,827,407.02	7,095,827,407.02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270,544,629.99	249,403,561.19	234,356,898.66	214,633,152.75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27,599,832.48	-	-
使用權資產	1,173,541,921.21	751,507,625.25	1,123,744,495.23	-
無形資產	449,300,076.50	441,221,512.53	385,994,630.53	385,191,390.26
商譽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77,408,722.88
其他資產	6,715,372,249.99	3,995,078,279.28	1,990,710,078.13	1,703,717,709.68
資產合計	408,006,194,818.10	383,765,180,165.64	277,452,433,249.33	225,994,839,000.12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31,333,935,238.49	48,286,385,500.98	17,066,135,994.57	6,760,451,698.62
拆入資金	8,363,251,437.04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2,001,885,771.10
交易性金融負債	10,646,832,744.72	8,258,576,500.08	1,718,081,624.77	1,457,756,96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負債	2,040,089,237.58	1,019,437,300.54	146,615,942.67	128,161,43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940,400,050.52	88,079,209,232.03	54,843,554,061.76	26,155,091,883.51
代理買賣證券款	72,401,254,724.99	69,853,813,160.50	57,596,602,174.41	42,992,260,003.12
代理承銷證券款	48,679,500.00	11,138,610.00	-	-
應付職工薪酬	2,651,580,110.03	3,002,990,955.26	2,771,260,844.81	2,128,016,529.20
應交稅費	341,478,800.58	381,461,498.48	281,441,252.21	138,585,497.64
應付款項	201,316,862.06	199,221,514.77	114,742,315.44	1,505,788.89
應付利息	-	-	-	-
應付債券	62,310,877,522.05	65,669,418,791.97	64,023,358,183.26	79,191,310,517.11
租賃負債	1,161,154,231.86	730,531,398.36	1,115,415,997.3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9,604,541.34	127,599,174.59	228,461,602.69	-
其他負債	10,505,209,852.99	3,908,698,451.68	556,462,490.55	604,729,527.07
負債合計	318,455,664,854.25	305,145,737,656.86	208,639,439,522.78	161,559,755,612.66
股東權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權益工具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其中：永續債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資本公積	25,006,907,486.61	25,006,907,486.61	24,965,390,451.43	24,965,390,451.43
減：庫存股	-	-	-	-
其他綜合收益	632,311,069.53	359,318,177.61	544,052,963.94	90,659,469.93
專項儲備	-	-	-	-
盈餘公積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6,083,975,483.31	5,600,288,469.98
一般風險準備	11,039,412,981.38	11,039,412,981.38	9,717,683,569.14	8,750,309,542.48
未分配利潤	21,103,099,479.85	20,369,533,218.62	17,364,632,501.73	14,891,176,696.64
股東權益合計	89,550,529,963.85	78,619,442,508.78	68,812,993,726.55	64,435,083,387.46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408,006,194,818.10	383,765,180,165.64	277,452,433,249.33	225,994,839,000.12

2、利潤表

(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5,139,762,170.28	23,749,151,575.19	17,040,817,296.16	9,925,406,079.33
利息淨收入	2,651,395,443.92	4,178,155,740.90	3,491,712,752.89	3,444,688,773.65
其中：利息收入	6,350,441,265.32	10,804,374,351.58	9,527,423,915.52	9,480,578,826.31
利息支出	3,699,045,821.40	6,626,218,610.68	6,035,711,162.63	6,035,890,052.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94,690,088.51	8,520,775,757.70	5,773,267,869.57	4,805,378,538.11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3,595,535,138.82	6,920,565,541.82	4,551,498,096.36	3,463,872,414.42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00,479,767.52	950,305,076.02	480,027,166.25	530,810,897.11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58,252,167.59	591,559,253.35	633,750,486.50	746,668,031.23
投資收益	2,701,580,484.95	4,990,602,054.27	3,251,790,864.66	-612,706,836.27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9,881,741.57	60,638,952.11	10,886,467.81	-2,576,857.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1,523,463.83	33,564.38	65,805,388.92	-
其他收益	58,592,936.43	28,937,239.21	58,383,136.98	5,111,000.0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34,812,191.08	-102,387,365.05	1,655,790,172.37	1,555,930,606.25
匯兌收益	13,860,599.12	-7,524,309.63	21,593,019.93	-8,612,474.92
其他業務收入	5,283,740,451.69	6,136,074,188.23	2,790,162,114.26	734,651,912.48
資產處置收益	1,089,974.58	4,518,269.56	-1,882,634.50	964,560.03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營業總支出	9,714,623,360.60	14,571,180,190.67	10,191,546,074.83	6,253,062,932.89
税金及附加	66,275,283.56	145,004,163.86	124,430,190.18	102,386,637.77
業務及管理費	4,581,996,790.86	7,817,160,129.68	6,955,044,196.00	5,046,415,996.35
信用減值損失	-28,506,761.41	497,143,549.52	408,334,513.35	408,348,030.9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517,083.32	-1,441,512.23	2,110,521.68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其他業務成本	5,088,340,964.27	6,113,313,859.84	2,701,626,653.62	695,912,267.87
三、營業利潤	5,425,138,809.68	9,177,971,384.52	6,849,271,221.33	3,672,343,146.44
加：營業外收入	2,787,926.47	50,328,776.24	29,148,508.07	25,724,107.79
減：營業外支出	78,586,285.94	71,566,113.69	48,290,376.24	15,973,459.68
四、利潤總額	5,349,340,450.21	9,156,734,047.07	6,830,129,353.16	3,682,093,794.55
減：所得稅費用	1,063,419,076.64	1,844,609,928.87	1,579,984,891.85	750,356,961.50
五、淨利潤	4,285,921,373.57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2,931,736,833.05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持續經營淨利潤	4,285,921,373.57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2,931,736,833.05
2.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54,888,633.79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2,887,126,757.58
2.少數股東損益	31,032,739.78	68,469,733.00	21,715,409.22	44,610,075.47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80,320,795.89	-444,868,976.44	599,275,966.16	-242,000,170.33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 收益的稅後淨額	199,511,089.46	-429,367,624.66	597,430,883.22	-242,000,170.33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45,425,302.33	210,274,577.99	364,306,845.29	-735,333,428.33
1.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 劃變動額	-	36,307,035.22	-6,001,763.90	-31,654,669.00
2.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 的其他綜合收益	-	-	-390,603.17	390,603.17
3.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 允價值變動	145,425,302.33	173,967,542.77	370,699,212.36	-704,069,362.50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	54,085,787.13	-639,642,202.65	233,124,037.93	493,333,258.00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5,890,531.72	-	5,518,671.14	-5,518,671.14
2.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 值變動	131,391,709.87	-475,615,523.08	34,613,316.11	394,412,489.80
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
4.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損 失準備	-1,409,624.21	81,368,578.37	52,363,034.92	-976,860.44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329,706.98	20,534,613.13	-20,204,906.15
6.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60,005,766.81	-245,065,550.96	120,094,402.63	125,621,205.9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9,190,293.57	-15,501,351.78	1,845,082.94	-
七、綜合收益總額	4,466,242,169.46	6,867,255,141.76	5,849,420,427.47	2,689,736,662.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454,399,723.25	6,814,286,760.54	5,825,859,935.31	2,645,126,587.25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1,842,446.21	52,968,381.22	23,560,492.16	44,610,075.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71	0.52	0.28
(二)稀釋每股收益	0.40	0.71	0.52	0.28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7,721,083,828.77	14,409,734,252.24	11,901,727,094.32	8,072,926,051.46
利息淨收入	2,037,337,478.05	3,468,249,756.06	2,593,666,826.42	2,615,865,214.96
其中：利息收入	5,515,243,562.15	9,714,836,297.32	8,305,765,178.93	8,347,023,180.92
利息支出	3,477,906,084.10	6,246,586,541.26	5,712,098,352.51	5,731,157,965.9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84,925,880.20	7,015,908,687.95	4,779,090,803.42	4,200,762,135.13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973,508,337.66	6,096,168,515.37	4,303,072,476.57	3,628,654,156.04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180,415,967.45	868,334,685.97	422,372,266.19	488,526,034.86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	-	-	-
投資收益	2,229,941,801.80	4,123,577,586.45	3,155,016,542.57	-147,642,283.33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资收益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39,152.44	-	-	-
其他收益	52,956,148.07	18,221,181.70	47,635,932.65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17,270,846.10	-215,897,032.94	1,305,753,988.49	1,401,075,461.57
匯兌收益	-5,645,097.67	-15,164,792.70	6,789,798.01	-12,279,594.73
其他業務收入	3,363,530.91	7,209,327.44	12,533,184.07	14,026,444.85
資產處置收益	933,241.31	7,629,538.28	1,240,018.69	1,118,673.01
二、營業總支出	3,208,906,192.53	6,212,385,695.84	5,660,158,170.44	4,592,193,697.63
税金及附加	56,004,332.60	119,820,343.97	106,708,701.27	96,682,438.39
業務及管理費	3,215,571,268.50	5,687,841,925.73	5,231,939,358.38	4,116,483,865.86
信用減值損失	-62,669,408.57	404,723,426.14	321,510,110.79	379,027,393.38
資產減值損失	-	-	-	-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營業利潤	4,512,177,636.24	8,197,348,556.40	6,241,568,923.88	3,480,732,353.83
加：營業外收入	567,269.61	6,912,809.33	6,971,737.79	16,315,063.25
減：營業外支出	36,412,911.97	46,918,449.80	41,309,749.60	14,697,088.20
四、利潤總額	4,476,331,993.88	8,157,342,915.93	6,207,230,912.07	3,482,350,328.88
減：所得稅費用	831,482,953.44	1,548,695,854.71	1,370,360,778.86	668,273,690.48
五、淨利潤	3,644,849,040.44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2,814,076,638.40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3,644,849,040.44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2,814,076,638.40
(二) 終止經營淨利潤	-	-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75,407,039.25	-183,925,611.18	453,393,494.01	-342,288,402.14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45,424,953.57	210,321,333.53	366,417,142.99	-735,724,031.50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 劃變動額	-	36,353,442.00	-4,282,069.35	-31,654,669.00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 允價值變動	145,424,953.57	173,967,891.53	370,699,212.34	-704,069,362.50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 綜合收益	129,982,085.68	-394,246,944.71	86,976,351.02	393,435,629.36
1.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 值變動	131,391,709.87	475,615,523.08	34,613,316.10	394,412,489.80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
3.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損 失準備	-1,409,624.19	81,368,578.37	52,363,034.92	-976,860.44
七、綜合收益總額	<u>3,920,256,079.69</u>	<u>6,424,721,450.04</u>	<u>5,290,263,627.22</u>	<u>2,471,788,236.26</u>

3、現金流量表

(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 佣金的現金	11,314,670,855.99	23,339,546,917.49	17,581,896,655.10	16,723,165,183.71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7,380,000,000.00	6,170,000,000.00	1,500,000,000.00
融出資金淨減少額	-	-	-	17,200,813,539.88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36,724,420,603.96	31,645,743,655.97	36,024,685,814.73	7,648,095,024.81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 現金淨額	11,781,469,837.99	17,170,189,165.61	23,811,739,875.61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7,595,182,702.27	24,603,936,396.49	5,759,120,623.79	2,129,309,820.1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7,415,744,000.21	104,139,416,135.56	89,347,442,969.23	45,201,383,568.53
交易性金融資產與負債及衍 生金融工具的淨增加額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12,764,057,675.45	8,602,969,110.44	11,518,160,832.91	22,836,674,220.43
代理買賣證券支付的 現金淨減少額	7,205,000,000.00	-	-	-
回購業務資金淨減少額	-	-	-	8,095,992,410.38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	-	-	-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9,925,066,352.48	23,238,922,309.18	12,275,775,510.10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 佣金的現金	2,900,808,213.27	3,685,187,069.02	2,538,511,114.72	1,513,466,126.90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3,575,156,414.27	4,970,193,961.95	4,019,943,438.30	4,476,240,096.47
支付的各項稅費	1,784,002,349.10	2,488,125,277.76	2,312,546,768.78	1,370,540,995.91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0,985,599,180.75	23,450,036,945.07	15,346,923,228.41	4,446,781,690.9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9,139,690,185.32	66,435,434,673.42	48,011,860,893.22	42,739,695,541.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8,276,053,814.89	37,703,981,462.14	41,335,582,076.01	2,461,688,027.48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910,959,927.01	2,207,901,170.57	2,071,075,677.58	2,190,160,875.83
債權投資現金淨增加額	285,391,110.78	-	275,063,597.02	1,076,991,347.66
購置或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 現金淨增加額	-	-	-	3,174,688,630.34
購置或處置其他權益工具 投資的現金淨增加額	3,592,635,236.11	-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 現金淨額	1,155,373.09	22,792,903.32	21,590,127.58	10,387,598.05
收購子公司現金淨額	-	-	1,212,188,726.70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15,252,081,500.00	10,495,137,407.61	10,365,177,479.59	7,986,961,047.3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1,042,223,146.99	12,725,831,481.50	13,945,095,608.47	14,439,189,499.1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6,853,366.35	248,592,226.68	1,276,264,864.50	826,359,658.69
債權投資的淨增加額	-	857,883,766.57	-	-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應收款項類投資現金				
淨增加額	-	-	-	-
購置或處置其他債權				
投資的現金	10,542,107,390.39	29,147,219,944.96	5,455,142,159.26	1,218,790,620.77
購置或處置其他權益工				
具投資的現金	-	14,288,064,931.11	9,002,257,104.31	1,140,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05,979,600.32	423,289,523.44	528,395,495.15	1,342,828,03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13,185,000,000.00	15,252,081,500.00	10,495,137,407.61	10,369,742,172.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4,039,940,357.06	60,217,131,892.76	26,757,197,030.83	14,897,720,490.5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997,717,210.07	-47,491,300,411.26	-12,812,101,422.36	-458,530,991.39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永續債收到的現金	9,924,528,301.92	4,962,171,698.13	-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				
到的現金	-	76,805,485.6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3,279,270,463.45	2,218,988,768.95	553,529,537.10	457,663,700.00
發行長期債券及長期收益				
憑證收到的現金	10,086,800,000.00	32,422,350,000.00	16,895,530,000.00	30,918,990,000.00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短期 收益憑證收到的現金	32,751,902,830.18	124,626,520,503.20	24,819,501,320.95	6,699,070,000.00
合併結構化主體收到的現金	92,619,910.19	87,465,320.27	-	38,188,635.3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6,135,121,505.74	164,394,301,776.16	42,268,560,858.05	38,113,912,335.3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63,211,424,997.78	124,236,187,315.52	46,364,214,198.62	44,789,753,060.81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 利息支付的現金	2,026,123,183.67	6,224,739,276.32	5,099,185,679.71	5,098,111,49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 股東的股利、利潤	-	-	-	-
合併結構化主體支付的現金	-	-	1,728,944,688.76	1,183,182,805.32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212,669,667.42	647,337,341.14	264,596,211.92	187,245,333.0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5,450,217,848.87	131,108,263,932.98	53,456,940,779.01	51,258,292,698.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9,315,096,343.13	33,286,037,843.18	-11,188,379,920.96	-13,144,380,363.03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的影響	-79,089,516.81	-288,323,924.80	97,524,620.58	328,290,834.25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884,150,744.88	23,210,394,969.26	17,432,625,353.27	-10,812,932,492.69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u>94,127,262,119.01</u>	<u>70,916,867,149.75</u>	<u>53,484,241,796.48</u>	<u>64,297,174,289.17</u>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10,011,412,863.89</u>	<u>94,127,262,119.01</u>	<u>70,916,867,149.75</u>	<u>53,484,241,796.48</u>

(2)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 佣金的現金	9,392,515,296.23	18,602,342,994.37	14,697,829,215.26	15,217,338,748.82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7,380,000,000.00	6,170,000,000.00	1,500,000,000.00
融出資金淨減少額	-	-	-	17,335,853,846.51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35,554,767,774.40	30,862,977,323.68	37,671,557,551.55	8,026,498,875.89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 現金淨額	2,585,062,661.12	12,265,341,783.26	14,602,496,058.29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5,233,599,176.97	3,525,414,577.09	99,990,981.02	559,911,406.0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2,765,944,908.72	72,636,076,678.40	73,241,873,806.12	42,639,602,877.30
交易性金融資產與負債及衍 生金融工具的淨增加額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9,607,029,567.13	2,765,616,109.11	7,486,135,442.99	22,304,483,313.75
代理買賣證券支付的 現金淨減少額	7,205,000,000.00	-	-	-
回購業務淨減少額	-	-	-	6,614,611,133.23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	-	-	-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 佣金的現金	7,903,990,695.32	23,869,452,882.40	12,406,904,240.14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2,119,101,607.65	3,105,201,714.59	1,761,723,538.68	1,366,708,469.74
支付的各項稅費	2,836,626,301.15	3,828,091,155.79	3,090,496,366.15	3,887,001,123.8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 有關的現金	1,394,291,702.57	2,291,540,421.11	1,928,023,915.29	1,178,706,943.85
	2,794,257,323.72	5,738,026,983.49	1,103,271,314.21	3,114,807,310.81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33,860,297,197.54</u>	<u>41,597,929,266.49</u>	<u>27,776,554,817.46</u>	<u>38,466,318,295.2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u>18,905,647,711.18</u>	<u>31,038,147,411.91</u>	<u>45,465,318,988.66</u>	<u>4,173,284,582.05</u>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836,736,029.17	2,147,413,402.28	1,484,139,076.04	1,120,498,393.57
債權投資現金淨增加額	760,510,103.71	-	-	1,168,718,463.80
購置或處置交易性金融 資產淨增加額	-	-	-	2,880,610,525.83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 的現金淨額	999,552.59	11,601,163.80	9,776,174.65	9,448,051.07
購置或處置其他權益工具 投資的現金淨增加額	3,592,623,740.68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u>102,081,500.00</u>	<u>41,406,100.00</u>	<u>-</u>	<u>136,234,906.25</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6,292,905,926.15</u>	<u>2,200,420,666.08</u>	<u>1,493,915,250.69</u>	<u>5,315,510,340.52</u>
投資支付的現金	-	1,348,088,261.00	1,500,000,000.00	-
應收款項類投資現金淨 增加額	-	-	-	-
購置或處置債權投資 現金淨減少額	-	498,048,188.63	4,516,961,122.11	-
購置或處置其他債權 投資的現金	10,885,003,898.59	29,062,562,256.25	5,405,453,684.18	1,196,482,080.79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購置或處置其他權益				
工具投資的現金	-	14,288,075,230.55	9,077,391,335.82	1,140,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53,095,258.03	343,951,130.58	231,953,364.97	1,313,470,876.12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	-	11,917,800.00	131,569,8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038,099,156.62	45,540,725,067.01	20,743,677,307.08	3,781,522,756.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745,148,230.47	-43,340,304,400.93	-19,249,762,056.39	1,533,987,583.61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
發行永續債收到的現金	9,924,528,301.92	4,962,171,698.13	-	-
發行長期債券及長期收益				
憑證收到的現金	10,086,800,000.00	32,422,350,000.00	16,895,530,000.00	30,918,990,000.00
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短期收益				
憑證收到的現金	32,751,902,830.18	124,626,520,503.20	24,226,120,000.00	6,699,070,000.00
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				
有關的現金	-	-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2,763,231,132.10	162,011,042,201.33	41,121,650,000.00	37,618,060,000.00

項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63,211,424,997.78	123,642,805,994.57	46,054,001,698.62	44,789,753,060.81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578,794,677.49	5,932,142,540.70	5,036,137,156.78	4,983,423,115.49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56,329,344.85	531,464,434.80	244,340,518.36	120,509,433.9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64,946,549,020.12	130,106,412,970.07	51,334,479,373.76	49,893,685,610.2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183,317,888.02	31,904,629,231.26	-10,212,829,373.76	-12,275,625,610.26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213,049.28	-92,006,328.94	27,899,140.64	82,151,995.59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962,968,543.41	19,510,465,913.30	16,030,626,699.15	-6,486,201,449.01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48,343,808,167.15	54,830,009,616.16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5,847,869,323.01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48,343,808,167.15

4、合併報表範圍的變化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報表範圍符合財政部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併報表範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性質	子公司／計劃名稱	變更原因
2018年度			
1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東海基金管理的金龍59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2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東海基金管理的金龍60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3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北極星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4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福星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5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睿豐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6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99指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7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匯達智贏18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8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證券行業支持民營企業發展之銀河1號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9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乾信中國影響力組合3號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0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高陽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序號	性質	子公司／計劃名稱	變更原因
11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和譽量化1期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12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安心收益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下降
13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金巖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註銷
2019年度			
1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財通基金管理的玉泉55號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3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博時基金管理的銀河證券躍升1號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4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融寶基金管理的融寶16號專項基金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5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源權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6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睿豐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7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99指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8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乾信中國影響力組合3號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9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鋼鐵1號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10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8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序號	性質	子公司／計劃名稱	變更原因
11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9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12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0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13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恆匯CPPI策略5號定向資管計劃	到期清算
2020年度			
1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星海FOF一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2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產業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3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價值精選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4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樂錢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5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元亨5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6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興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7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樂享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8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豐利1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9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信和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0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信和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序號	性質	子公司／計劃名稱	變更原因
11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樂享慧民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2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盛匯樂享慧民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3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匯安基金銀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4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大成基金銀河證券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5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嘉實基金定增優選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6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財通基金玉泉105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7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金匯聚匯19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8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智匯FOF1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19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高收益債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0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1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2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3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序號	性質	子公司／計劃名稱	變更原因
24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5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5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6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7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7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8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8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穩盈19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9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金匯慧通股基FOF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30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新常態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31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新常態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32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證券躍升1號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33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一期集合資金信託(華潤信託)	到期清算
34	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商品FOF一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到期清算
2021年1-6月			
1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雙債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序號	性質	子公司／計劃名稱	變更原因
2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興和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3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水星10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4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智匯FOF1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5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智匯FOF1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6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智匯FOF16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7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智匯FOF2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8	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銀河期貨新鑫向融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作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條件達到控制

(二) 主要財務指標和監管指標

1、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6月／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40	0.71	0.52	0.2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40	0.71	0.52	0.28
扣非後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40	0.71	0.52	0.28
扣非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40	0.71	0.52	0.2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11	9.84	7.64	4.40

財務指標	2021年 1-6月/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扣非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16	9.86	7.67	4.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7.68	7.53	6.99	6.51

註：

- (1) 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 (2) 每股淨資產 = (期末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 / 期末股本總額。

2、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項目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萬元)	-	-	7,460,355.99	7,052,213.37	6,901,681.15	6,191,905.63
淨資產(人民幣萬元)	-	-	8,955,053.00	7,861,944.25	6,881,299.37	6,443,508.34
淨資本/各項風險						
準備之和	-	-	244.35%	251.09%	367.00%	320.39%
淨資本/淨資產	≥24%	≥20%	83.31%	89.70%	100.30%	96.10%
淨資本/負債	≥9.6%	≥8%	30.33%	29.97%	45.69%	52.22%
淨資產/負債	≥12%	≥10%	36.40%	33.42%	45.56%	54.34%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						
衍生品/淨資本	≤80%	≤100%	14.24%	28.00%	18.39%	20.89%
自營固定收益類						
證券/淨資本	≤400%	≤500%	234.82%	204.67%	138.40%	110.94%
資本槓桿率	≥9.6%	≥8%	17.03%	18.12%	25.42%	29.31%
流動性覆蓋率	≥120%	≥100%	255.92%	280.88%	307.93%	312.02%
淨穩定資金率	≥120%	≥100%	122.95%	133.56%	125.88%	144.27%

(三) 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1、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貨幣資金	10,012,330.77	20.55	9,272,755.35	20.80	7,032,927.61	22.28	5,141,363.08	20.45
其中：客戶資金存款	8,490,649.48	17.43	7,685,188.47	17.24	6,028,195.73	19.10	4,252,897.33	16.92
結算備付金	2,383,119.18	4.89	1,758,385.60	3.94	1,127,647.49	3.57	1,268,654.27	5.05
其中：客戶備付金	1,808,738.93	3.71	1,231,679.87	2.76	948,507.15	3.00	1,162,390.48	4.62
融出資金	9,219,405.82	18.92	8,201,844.76	18.40	5,872,131.84	18.60	4,463,194.29	17.76
衍生金融資產	124,687.77	0.26	86,950.15	0.20	20,850.27	0.07	7,629.06	0.03
存出保證金	1,252,287.19	2.57	1,619,404.54	3.63	1,073,525.64	3.40	527,582.70	2.10
應收款項	1,555,958.93	3.19	1,221,506.98	2.74	511,683.85	1.62	64,311.16	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89,726.12	4.91	3,186,307.12	7.15	3,043,808.41	9.64	3,996,707.35	15.9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798,953.70	22.17	9,264,701.01	20.79	7,403,911.92	23.45	6,033,828.16	24.00
債權投資	557,460.83	1.14	578,925.18	1.30	503,129.59	1.59	506,177.77	2.01
其他債權投資	6,307,183.43	12.95	5,213,023.24	11.70	2,301,749.04	7.29	1,729,922.96	6.8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046,623.71	6.25	3,386,819.09	7.60	1,934,924.81	6.13	977,743.49	3.89
長期股權投資	139,917.05	0.29	130,817.31	0.29	132,013.60	0.42	87,682.30	0.35
投資性房地產	773.92	0.00	783.75	0.00	803.42	0.00	823.08	0.00
固定資產	32,272.34	0.07	30,340.44	0.07	27,671.83	0.09	24,152.98	0.10
在建工程	2,759.98	0.01	2,759.98	0.01	-	-	-	-
使用權資產	136,543.88	0.28	92,253.80	0.21	133,965.35	0.42	-	-
無形資產	55,585.30	0.11	52,510.07	0.12	49,353.81	0.16	39,166.69	0.16
商譽	42,416.04	0.09	42,645.39	0.10	43,953.87	0.14	22,327.76	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4.83	0.01	6,919.23	0.02	9,983.21	0.03	47,745.44	0.19
其他資產	656,091.07	1.35	423,368.60	0.95	342,552.20	1.09	197,316.46	0.78
資產合計	48,719,571.86	100	44,573,021.58	100	31,566,587.74	100	25,136,329.01	100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36,329.01萬元、人民幣31,566,587.74萬元、人民幣44,573,021.58萬元及人民幣48,719,571.86萬元，總體呈上升趨勢。

公司資產由自有資產及客戶資產組成。客戶資產包括客戶資金存款和客戶備付金，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客戶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15,287.81

萬元、人民幣6,976,702.88萬元、人民幣8,916,868.34萬元及人民幣10,299,388.41萬元。報告期內，公司客戶資產的變動幅度較大，主要系受證券市場整體波動影響所致。

公司自有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因公司已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科目調整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等科目)。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資產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721,041.20萬元、人民幣24,589,884.86萬元、人民幣35,656,153.24萬元及人民幣38,420,183.45萬元，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分別較上年末增長24.69%、45.00%及7.75%。其中，2019年末自有資產規模較2018年末增長幅度較大，主要原因為受證券市場回暖的影響，公司融出資金規模增加，同時公司大幅提高各類債券的投資規模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餘額增加；2020年末公司自有資產規模較2019年末增長幅度較大，主要原因為融資業務規模增加，債券和股票投資規模增加；2021年6月末公司自有資產規模較2020年末小幅上漲，主要為自有資產投資規模增加。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以流動資產為主，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佔比較低，資產結構合理。公司整體資產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符合行業經營特點。

2、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126,970.71	2.86	799,349.26	2.20	577,542.00	2.37	301,077.82	1.63
應付短期融資款	3,133,393.52	7.96	4,828,638.55	13.28	1,765,951.73	7.25	676,045.17	3.65
拆入資金	836,325.14	2.12	1,561,725.56	4.29	817,730.70	3.35	200,188.58	1.08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02,556.37	2.80	1,003,074.72	2.76	171,808.16	0.70	145,869.85	0.79
衍生金融負債	289,680.18	0.74	197,341.17	0.54	46,979.18	0.19	21,341.28	0.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99,319.10	29.72	8,811,340.49	24.23	5,485,565.38	22.51	2,805,994.03	15.17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941,476.74	27.79	9,767,091.86	26.85	8,050,886.03	33.03	5,669,527.43	30.64
代理承銷證券款	4,867.95	0.01	1,113.86	0.00	-	-	-	-
應付職工薪酬	346,968.27	0.88	371,422.54	1.02	335,472.91	1.38	259,151.86	1.40
應交稅費	44,320.98	0.11	56,999.31	0.16	36,308.38	0.15	16,495.35	0.09
應付款項	1,534,742.61	3.90	1,162,712.97	3.20	276,621.42	1.13	107,302.30	0.58
應付債券	6,231,087.75	15.83	6,566,941.88	18.05	6,402,335.82	26.27	7,950,142.30	42.97
租賃負債	136,319.49	0.35	91,349.84	0.25	133,672.42	0.5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438.36	0.16	19,123.12	0.05	26,139.24	0.11	1,009.63	0.01
其他負債	1,880,591.54	4.78	1,133,990.68	3.12	247,404.57	1.02	348,397.32	1.88
負債合計	39,371,058.74	100	36,372,215.81	100	24,374,417.95	100	18,502,542.92	100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2,542.92萬元、人民幣24,374,417.95萬元、人民幣36,372,215.81萬元及人民幣39,371,058.74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負債分為客戶負債和自有負債。客戶負債主要為代理買賣證券款，系公司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所收到的款項。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款佔總負債比重分別為30.64%、33.03%、26.85%及27.79%，代理買賣證券款系證券公司的特有負債，其金額波動主要系市場行情、投資者行為、證券承銷情況等因素所致，該項客戶負債和客戶資產存在對應和配比關係，本質上不會對公司償債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自有負債主要由應付短期融資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應付債券構成。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833,015.49萬元、人民幣16,323,531.92萬元、人民幣26,604,010.09萬元及人民幣28,424,714.05萬元，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分別較上年末增長27.20%、62.98%及6.84%。其中，2019年末公司自有負債規模較2018年末增長幅度較大，主要原因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資金情況，通過質押式賣出回購業務及發行短期收益憑證及短期融資券等方式增加短期融入資金規模，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短期融資款科目餘額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自有負債規模較2019年末增長幅度較大，主要原因為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增加，質押式賣出回購業務規模增加；2021年6月末公司自有負債規模較2020年末小幅上升，主要是質押式賣出回購業務規模增加及境外子公司應付清算款增加。

3、償債能力分析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償債能力指標如下：

項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合併)	75.25%	76.44%	69.42%	65.92%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73.32%	74.95%	68.70%	64.79%
流動比率	1.33	1.32	1.90	3.49
速動比率	1.33	1.32	1.90	3.49

註：

- 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資產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
- 2、流動比率=(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應收利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代理買賣證券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 3、速動比率=(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應收利息+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代理買賣證券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截至報告期各期末，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及母公司口徑資產負債率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融資增長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增長所致。公司資產以貨幣資金、融出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等流動性較強的資產為主，非流動資產佔比較低，資產安全性高、流動性強。同時，公司整體運營穩定，經營情況良好，盈利能力較強，具有較好的償債能力。報告期內，公司償債能力未發生重大變化，償債風險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盈利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收入	1,513,976.22	2,374,915.16	1,704,081.73	992,540.61
營業支出	971,462.34	1,457,118.02	1,019,154.61	625,306.29
營業利潤	542,513.88	917,797.14	684,927.12	367,234.31
利潤總額	534,934.05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淨利潤	428,592.14	731,212.41	525,014.45	293,173.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25,488.86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540.61萬元、人民幣1,704,081.73萬元、人民幣2,374,915.16萬元及人民幣1,513,976.2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712.68萬元、人民幣522,842.91萬元、人民幣724,365.44萬元及人民幣425,488.86萬元。

從業務口徑來看，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業務，受證券市場波動及投資者行為影響較大，存在較為明顯的週期性和波動性。從會計核算口徑來看，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

利息淨收入、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和投資收益，報告期內，公司上述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63.43%、66.28%、67.75% 及 59.11%。

隨著 2019 年國內在逆週期宏觀調控政策的刺激下，證券市場逐步回暖。公司 2019 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71.69%，主要原因為：1、受二級市場呈現冲高後回調並保持震盪、交易量急劇放大的影響，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96,788.93 萬元，增幅為 20.14%；2、隨著證券市場進入上行區間，公司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 386,449.77 萬元，增幅為 630.73%；3、由於銀河期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倉單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 205,551.02 萬元，增幅為 279.79%。

2020 年度，新冠疫情衝擊資本市場運行，政策逆週期調節力度加大，流動性整體寬鬆，市場回暖，指數震盪上行。公司 2020 年度實現的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度增長 39.37%，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 2019 年度增加 47.59%，主要由於股市交易量上漲，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投資收益較 2019 年度增加 53.47%，主要由於交易性金融資產處置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政策、市場發展程度、國際經濟形勢和境外金融市場波動以及投資者行為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公司業績呈現一定程度的波動，但公司總體表現出較強的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推進創新轉型，利用業務多元化優勢，不斷優化收入結構，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五、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情況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加強公司現金分紅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了明確的規定。詳情請見現行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

(二)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三)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金額及比例

公司於2017年1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截至目前上市已滿三年。

最近三年公司的現金分紅實施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223,019.69	162,196.14	91,235.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現金分紅／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30.79%	31.02%	31.60%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476,451.16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511,973.68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 最近三年年均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3.06%

公司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為夯實公司資本實力，促進公司財富管理、投融資、國際業務「三位一體」的全面發展，進一步優化公司「雙輪驅動，協同發展」的業務模式，提升公司競爭力，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從而更好的服務於實體經濟，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現將公司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匯報如下：

一、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

本次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110 億元（含人民幣 11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公司其他營運資金；在 A 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公司的資本金。

二、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各項目及擬投入金額等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 110 億元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一) 發展投資交易業務，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擬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

投資交易業務近年來已成為券商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券商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市場競爭力日趨增強。公司適時抓住市場機遇，投資交易業務持續優化大類資產配置，調整債券投資規模和結構，嚴控信用風險，做實底層資產，並及時兌現收益。但與領先券商相比，公司投資交易業務規模存在較大的提升空間。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公司擬投入部分募集資金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擴大投資交易業務規模。未來，在傳統債券投資方面，公司將以控制風險為主，保持合理的投資規模，精耕細作穩定收益。同時，公司將適度參與中資美元債等新債券品類的投資，拓展以貴金屬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資交易業務，逐步優化投資收入結構。在權益投資衍生品投資方

面，公司將適度增加投資規模，聚焦核心資產的同時增加以套利、對沖為特點的中低風險策略投資。公司還將積極把握新三板配套政策帶來的業務機遇，促進相關業務穩健發展。

(二)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金融服務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擬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包括擴大融資融券、場外衍生品業務以及跨境業務等業務規模。

資本中介業務是公司利用自身資產負債，通過產品設計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的一類業務。受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證券公司的財富管理轉型將從客戶、產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進一步尋求突破，融券業務有望逐漸成為證券公司資本中介業務新的突破口。公司將持續增強信用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做大融資業務，做強融券業務，進一步提升融資融券業務收入比重。公司加強以大宗交易和場外衍生品業務服務機構客戶需求，收益互換、股權衍生品等創新型資本中介業務已成為公司重要的業務增長點。另外，隨著金融供給側改革和資本市場雙向開放進程提速，客戶在全球資產配置、策略投資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長，公司將以做大做強跨境資本中介業務為契機，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和客戶投融資需求的金融服務能力。

資本中介業務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依賴於較為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供給，公司擬通過本次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增加對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更好滿足各項風控指標要求，保障資本中介業務規模的合理增長。

(三) 推動投資銀行業務發展，服務實體經濟融資需求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擬用於推動投資銀行業務發展。

隨著資本市場全面改革穩步推進，註冊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礎制度不斷完善，資本市場的開放程度將不斷邁向更高水平，並推動上市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公司股權融資業務聚焦國家戰略重點區域、核心城市，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公司債券融資業務在加大承銷力度的同時，進一步發掘金融機構業務及資產證券化業務、優質企業信用債業務，積極發展創新業務，推進扶貧及綠色債券業務發展，加速推動股債聯動，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週期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此外，市場化發行的承銷機制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擬通過增加證券承銷準備金、股票及債券包銷額度等方式推動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切實服務實體經濟融資需求。

(四)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公司發展戰略與實際經營情況，合理配置本次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三、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必要性

(一) 增加公司資本金，助力公司擴展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

證券公司所屬行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對其市場地位、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以及綜合競爭能力有著重大影響。中國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體系。在此背景下，結合證券行業規模化、集約化發展的前提，資本實力已成為公司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提升對實體經濟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將有利於公司做大業務規模，提升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亦能補充公司資本金，從而實現創新業務的拓展及業務結構的優化，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 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降低潛在風險水平

根據現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指引》等相關規定，監管政策已明確要求證券公司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並提出了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等流動性相關監管指標，行業監管逐步趨嚴。作為資金密集型企業，證券公司抗風險能力亦與自身資本規模有直接聯繫。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種潛在風險，才能保證公司盈利及自身發展的可持續性。如本次A股可轉債順利發行並實現轉股，將直接擴大公司淨資本規模，公司防風險能力亦隨之提升。

(三) 支持公司業務拓展、實現戰略目標的需要

公司致力於成為在亞洲資本市場上領先的投資銀行和具有系統重要性的證券業金融機構。近年來，隨著資本市場市場化程度的不斷提升、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重點任務配套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地以及進一步擴大金融行業對外開放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證券公司既面臨不斷增強的競爭壓力，也面臨新的發展機遇。為此，公司順應行業對外開放的發展要求，適時調整業務發展模式和配套管理體制，推進公司雙輪業務協同，加快海外業務發展，努力實現「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成為行業領先的全能型證券公司。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有助於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投融資業務、國際業務等快速發展以及金融科技水平、研究能力等進一步提升，進而優化公司「雙輪驅動，

協同發展」的業務模式，優化「集中統籌+條線監督+分層管理」的管理體制，從而構建更完善的財富管理、投融資、國際業務「三位一體」的業務體系，形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不斷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為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提供資本支持，是實施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必要措施。

四、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近年來，中國出台眾多產業政策、規範性文件大力支持證券行業，為證券公司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隨著證券行業的不斷發展，資本中介和資本投資等創新業務及證券自營和承銷與保薦等傳統業務對資本規模不斷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擬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二)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公司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國有金融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資格和條件；本次A股可轉債的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的異常，公司仍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風險總體可控。

五、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銀河金控，實際控制人仍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更，亦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改變。

(二)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10 億元(含人民幣 11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其他公司營運資金，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促進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三) 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助於增強公司資金實力，在 A 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增加公司資本金，進一步提升抗風險能力，而公司募集資金補充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股東權益和回報短期內可能被攤薄。公司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發展主營業務，提升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及相關格式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本報告所指前次募集資金系2017年1月募集的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資金(以下簡稱「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7年1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發行價為人民幣6.8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086,0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954,214,008.52元。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上述募集資金於2017年1月17日全部存入本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且募集資金專戶已於2017年11月23日完成銷戶，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存儲銀行名稱	銀行賬號	募集資金到賬日期	募集資金到賬金額	銷戶日期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復興支行	11050137510000001538	2017/1/17	4,086,000,000.00	2017/11/23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四) 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不存在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了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因募集資金用於增加資本金和營運資金，故其實現效益無法獨立核算。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不存在重大差異。

五、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認購股份的情況。

六、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通過對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做逐項對照，確認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一致。

七、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附件：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附件

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 ^(註1) ：			395,421.4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95,586.9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95,586.9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7年度			395,586.99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6月			-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註2)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165.59	不適用
合計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165.59	-

註1：募集資金淨額是募集資金總額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的金額。

註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計投入金額超出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65.59萬元，系募集資金專戶產生的利息。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保障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

- 1、假設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效持續向好，經濟秩序逐步恢復常態，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假設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於 2021 年 12 月末實施完畢，且分別假設所有 A 股可轉債持有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轉股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轉股兩種情形。前述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及債券持有人實際完成轉股的時間為準；
- 3、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110 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本次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最終確定；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假設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價格不低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含當日）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中的較高者，即人民幣 10.30 元／股。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初始轉股價格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 6、 2020 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724,365.44 萬元和人民幣 725,877.17 萬元。假設 2021 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 2020 年持平，2022 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1) 較上期增長 10%；(2) 與上期持平；(3) 較上期下降 10%。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未來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7、 不考慮公司未來年度利潤分配因素的影響；
- 8、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總股本(萬股)	1,013,726	1,013,726	1,013,726	1,120,522
1、假設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0年度持平，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2021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724,365.44	724,365.44	724,365.44	724,365.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725,877.17	725,877.17	725,877.17	725,877.1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71	0.7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65	0.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71	0.7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65	0.71
2、假設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0年度持平，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724,365.44	724,365.44	796,801.98	796,801.9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725,877.17	725,877.17	798,464.89	798,464.89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轉股	全部轉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79	0.79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71	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79	0.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71	0.79
3、假設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0年度持平，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1年減少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 利潤(人民幣萬元)	724,365.44	724,365.44	651,928.90	651,928.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725,877.17	725,877.17	653,289.45	653,289.4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64	0.64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58	0.6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64	0.6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71	0.58	0.64

註：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有關規定進行測算。

二、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發行在外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將相應增加，投資者持有的 A 股可轉債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和淨資產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預計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在本次 A 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可能出現下降。另外，本次 A 股可轉債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公司可能申請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 A 股可轉債轉股對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有所攤薄的風險。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110 億元（含人民幣 11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公司其他營運資金，支持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在 A 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公司的資本金。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提供經紀及財富管理、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資產管理類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股權融資、債券融資、財務顧問類投資銀

行業務，自營及其它證券交易服務、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類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經紀及銷售、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類海外業務等綜合性證券服務。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公司其他營運資金，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和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幫助公司鞏固優勢業務的同時，抓住市場機遇，提升公司價值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人才儲備方面

公司管理團隊穩定，且公司高管具有金融行業從業時間長、管理經驗豐富、業務能力強等特點，這是公司近年來快速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各主要業務部門負責人均在證券業務領域有著資深的從業經歷和豐富的管理經驗，長期服務於公司，對公司文化高度認同，保證了公司決策的強大執行力。公司員工主要來自國有大型金融機構和國家機關，並自公司組建之日起就在公司工作，對公司忠誠度高、素質過硬，並已在工作中逐步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同時，公司通過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分別對新進員工和業務人員提供新員工培訓和日常業務培訓，不斷豐富員工的業務知識結構。

2、技術儲備方面

信息技術是公司發展的戰略資源，關係到公司的戰略部署、業務發展和品牌形象。一個安全、穩定、高效的信息技術運營環境是公司業務和管理發展創新的根本保證。公司積極推進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的建設，持續加大信息技術方面的投入，保障公司對各項業務流程的完善與控制，同時實現病毒防護、業務連續性保障以及互聯網安全等。公司已建立健全網

絡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類技術手段，建立網絡安全管理保障體系；通過建設同城災備和異地備份的容災體系、採用數據備份技術和硬件冗餘備份技術、關鍵節點實現信息安全管控、部署防病毒和數據防洩露系統、定期對重要系統開展安全漏洞掃描工作以及聘請外部安全廠商對公司重要系統進行安全評估和滲透測試等方式應對和管理信息技術方面的風險。

3、市場儲備方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內擁有 5 家子公司、36 家分公司、499 家證券營業網點，分佈在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是國內分支機構最多的證券公司。借助廣泛分佈的分支機構，公司形成了較強的銷售能力並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擁有經紀業務客戶 1,283 萬戶、服務投資銀行業務企業客戶超過 600 戶。受益於穩定的客戶基礎，公司各業務線間具有顯著的協同營銷增長潛力，有助於公司迅速抓住機會擴大業務規模、拓展新業務領域。

五、公司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攤薄即期回報、提高未來回報能力的措施

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公司對股東的持續回報能力，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保證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一）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決策程序，設計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加強內部控制，控制資金成本，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同時，公司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動態的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促使公司經營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範圍內開展。

(二)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持續完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監管協議；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程序，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投入情況。董事會亦將持續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加快募投項目資金使用進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具體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公司其他營運資金，符合公司發展需求。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提高持續盈利能力。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使用，提升公司業務規模，力爭實現較好收益，盡量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四)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要求，為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保護公眾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已在公司

章程中制定了明確有效的利潤分配政策，進一步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的相關內容。

同時，為更好的保障全體股東獲得合理回報，提高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擬定了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公司未來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有效維護和增加對股東的回報。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諾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七、公司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控股股東就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承諾如下：

「不越權干預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A 股可轉債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或「**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債券簡稱及代碼、發行日、兌付日、發行利率、發行規模、含權條款及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設置情況等本次可轉債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交易、受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公司聘請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以下簡稱「**受託管理人**」)。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上市/掛牌期間,前述持有人範圍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債券持有人為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持有無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之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受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按照其持有的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三)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四)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五)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章程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可轉債募集說明書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發行人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債券本息、變更本次債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償還債券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發行人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三)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過往收購交易對應的交易對手業績承諾事項導致的股份回購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四)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五)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六)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七)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等相關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除本條約定的事項外，公司為了維護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利益所採取的措施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第九條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三)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過往收購交易對應的交易對手業績承諾事項導致的股份回購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四) 修訂本規則；
- (五)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 (六)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 (七)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八)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
- (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董事會提議；
- (二) 可轉債受託管理人；
- (三) 在董事會和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召集而未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 10% 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可轉債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公司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 30 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 15 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具體時間、地點和會議召開形式、議事程序、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不必是債券持有人；
- (四)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和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內容要求以及送達時間和地點；
- (五) 確定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若公司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不得隨意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者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部分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應取消相應議案，及時公告並說明原因；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應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如債券持有人會議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反饋擬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不足二分之一以上，且召集人已在會議通知中提示該次會議可能取消風險的，召集人有權決定直接取消該次會議。

第十三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為公司住所地，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地點亦可選擇其他交通便利的地點，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四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會議召集人。

第十五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七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九條的規定決定。

第十九條 單獨或合併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債權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第5個交易日。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債券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 (一) 債券發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權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債券托管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確定上述公司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債權登記日當日。

第二十一條 個人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法人債券持有人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代理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

若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及發行人的關聯方，則該等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在計算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時不計入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公司應積極配合召集人獲取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也可採取網絡、通訊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代表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且享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債券持有人在現場會議中的簽到行為或者在非現場會議中的投票行為即視為出席該次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中明確會議召開形式和相關具體安排。會議以網絡投票方式進行的，召集人還應當披露網絡投票辦法、投票方式、計票原則、計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在公司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或其授權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長、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或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

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會議開始後一個小時內未能按照前述規定選舉出會議主席的，由出席該次會議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會議主席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會議主席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席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做出決議。

第二十九條 應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次債券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當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但下列機構或人員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的債券份額除外：

- (一) 公司及其關聯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僅同受國務院國資委控制的除外)等；
- (二) 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

(三) 其他與擬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或個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開始前，上述機構、個人或者其委託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應當主動向召集人申報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有關情況並迴避表決。

第三十一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席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償還債券張數總額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第三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三十八條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公司有約束力外：

- (一) 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二) 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2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次未償還債券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佔公司本次未償還債券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或債券受託管理人代表、見證律師、記錄員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否則，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的方式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次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債券：

-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發行人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債券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份的債券；
- (四) 發行人根據約定已回購併註銷的債券。

第四十八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修訂亦須經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

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五年戰略規劃等文件規定，為進一步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訂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未來三年（2021-2023）股東具體回報規劃

- （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

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

- (三) 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
- (四)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專項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七、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